

雲林縣斗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700079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雲南鎮民字第 1110300277 號函修正

一、 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 (二)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 目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設置本所「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相關應變措施，強化災害應變體系，以確保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搶救、救護等緊急應變措施。

三、 為規範雲林縣斗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四、 本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五、 成立時機：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奉上級或鎮長指示依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開設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分級並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 (二) 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鎮長擔任之，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六、 開設及組成: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

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 1、 三級開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奉上級或鎮長指示，由業務主管單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全面警戒，本鎮消防分隊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消防分隊整備相關救災器材）。
- 2、 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奉上級或鎮長指示成立，由民政組、建設組、社會組、農業組、國軍聯絡組組成，完成編組作業，由本應變中心通報前列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本鎮消防分隊整備救災器材。
- 3、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奉上級或鎮長指示成立，由民政組、財政組、建設組、社會組、農業組、環保組、主計組、醫療組、防救組、治安組、行政組、電力維修組、電信維修組、自來水維修組、國軍聯絡組組成，完成編組作業，由本應變中心通報前列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加強戒備嚴密監控颱風情勢，如發生災害及時彙整災情、處理災情。

(二) 震災：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大量建築物倒塌、人員多人傷亡、失蹤等災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重大工、商業建設點（如小東工業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 水災：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持續性大量降雨，對本鎮造成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本小組即成立之，有關開設時機及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 1、本鎮轄內之任一雨量站，時雨量達五〇公厘或單日累積雨量達一五〇公厘時，即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加強監控（即應變小組編組表三級開設），並通報所轄分隊加強與里長及鄰長救援隊聯繫。
- 2、本鎮轄內之任一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二〇〇公厘以上，有發生危害之虞時，即依本要點之規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應變小組編組表（二級開設）輪值人員進駐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3、本鎮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時（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五〇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業務單位即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依本作業要點規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應變小組編組表（一級開設）人員進駐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五) 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指揮官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時，開設之。

七、 任務分工：

本鎮為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因應重大工程、疫災、土石流等相關災害發生，成立相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權責分工如附表（雲林縣斗南鎮各項災害權責分工表）。

八、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信與值勤方式：

(一) 聯絡方式：

- 1、自動：本應變中心：05-5969119、斗南消防分隊：05-5972374、衛星：882-1644461377。
- 2、警用：7552186。
- 3、傳真：本應變中心：05-5975574。

(二)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達上開「成立時機」各款規定

者，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以書面報告本小組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狀況害類別、規模、性質等實際災情狀況需求，並提出具體建議成立本小組及進駐編組類別(一級開設、二級開設、三級開設)，但災情緊急時得以口頭報告召集人，並於二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三) 應變小組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駐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本所一樓)內值勤，並依編組表之任務分工或由召集人視災情作業需求指派執行各項事宜。
- (四) 應變小組應於成立後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五) 編組之各組別工作範疇，規範於雲林縣斗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 (六) 彙整報表應以電腦輸入及輸出印表並建成電子檔妥為保管及交接。
- (七) 編組人員名冊隨人員異動，由業務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隨時辦理更新名冊。
- (八) 各編組或單位出力人員，於每次專案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業務承辦單位簽辦獎勵。

九、 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時機：
 - 1、 業務承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災情已趨於緩和時得簽報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
 - 2、 指揮官認有變更需要時調整之。
- (二) 撤除時機：
 - 1、 已完成災害緊急處置應變階段，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業務承辦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簽(報) 指揮官指示撤除。
 - 2、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 3、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業務單位及消防分隊繼續追蹤辦理。

十、 一般規定

- (一) 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所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二) 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